

附件 4:

2024 年度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表

十二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十三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四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

一、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

（一）对影响人群生存环境质量及生命质量的危险因素进行卫生学监测；对传染病、地方病、寄生虫病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、公害病、学生常见病及意外伤害、中毒等发生、分布和发展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，并制定预防控制对策。

（二）制定并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方案，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质量和效果评估。

（三）对传染病的发生、流行和中毒、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，为救灾防病和解决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提供技术支持。

（四）实施预防接种、负责预防用生物制品的使用和管理。

（五）组织指导、考核下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，指导技术规范和技术措施的实施，培训中、初级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。

（六）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及有关公共卫生信息的报告、管理和预测、预报，为疾病控制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（七）开展卫生检验和实验室质量控制，受卫生行政部门认定，承担卫生监督监测检验，预防性疾控检查，健康相关产品的技术审核和卫生质量检验、鉴定。

（八）进行应用性科学研究、开发和推广先进技术，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，引进和推广新技术、新方法。

（九）向社会提供相关的预防保健信息、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诊疗等专业技术服务。负责乡镇、村防保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全县健康教育工作的宣传与开展，负责全县的健康教育网络建设；负责基层健康教育人员的培训、科研计划等。

（十一）协助和配合上级开展相关工作，完成卫生行政部门交给的其它业务。

二、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独立单位，由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的二级机构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疾控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1615.05 万元，支出

总计 1615.05 万元,与 2023 年相比,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405.15 万元,上升 33.49%。主要原因:2024 年安阳县卫生监督所人员合并到安阳县疾控中心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疾控中心 2024 年收入合计 1615.05 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 1615.05 万元;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;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;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疾控中心 2024 年支出合计 1615.05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1327.07 万元,占 82.17%;项目支出 287.98 万元,占 17.8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疾控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1615.05 万元,支出总计 1615.05 万元,与 2023 年相比,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405.15 万元,上升 33.49%。主要原因:2024 年安阳县卫生监督所人员合并到安阳县疾控中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县疾控中心 2024 年支出合计 1615.05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1327.07 万元,占 82.17%;项目支出 287.98 万元,占 17.83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县疾控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7.07 万元,其中:人员经费 1251.83 万元,占 94.33%;公用经费 75.24 万元,占 5.67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1.6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9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.6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.6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9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安阳县卫生监督所车辆合并到安阳县疾控中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4年无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县疾控中心2024年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0.0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

出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21.52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1.52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4个，预算资金共287.98万元，10万元以上的项目有10个，分别是：

- 1、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，项目资金20万元。
- 2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，项目资金32万元。
- 3、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经费，项目资金26万元。
- 4、豫财社〔2023〕168号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，项目资金30万元。
- 5、豫财社〔2021〕209号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，项目资金15.5万元。
- 6、豫财社〔2022〕204号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

补助资金，项目资金33.6元。

7、豫财社〔2023〕137号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，项目资金24.71万元。

8、豫财社〔2023〕066号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，项目资金24.9万元。

9、豫财社〔2023〕136号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，项目资金12.8万元。

10、豫财社〔2023〕206号（中央）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，项目资金55.23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3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1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2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